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20/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1 (12-13)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13年7月11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3年7月17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例行視察”而代以“視察”。
3	加入 — “(6A) 第 2(1)條，中文文本， 署長 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8)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14 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 職能 (function)包括責任。”。
5	刪去建議的第 3A 條而代以 — “3A.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等 (1)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特區政府 — (a) 不得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及 (b) 無須繳付任何訂明費用。 (3)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特區政府曾經或正在違反本條例，署長須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報告此事。

- (4) 上述報告須載有署長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
- (a) 有關違例事項是否已終止；及
 - (b) (如該違例事項已終止)該違例事項是否在令署長滿意的情況下終止。
- (5) 在接獲署長就某事宜作出的報告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對該事宜進行查訊。
- (6) 如查訊顯示曾有第(3)款提述的違例事項發生，而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會再度發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避免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度發生。
- (7) 如查訊顯示正有第(3)款提述的違例事項發生，而該違例事項持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制止該違例事項。”。

新條文 加入 —

“7A. 修訂第 7 條(對註冊除害劑的管制)

在第 7(2)條之後 —

加入

- “(3) 第(1)款不適用於作出以下作為的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 —
- (a) 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作出任何與行使該權力或本意是行使該權力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或
 - (b)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作出任何與執行該職能或本意是執行該職能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

- (4) 第(1)款不適用於作出以下作為的公職人員 —
- (a) 根據下列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下列條例行使權力 —
 - (i)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iii)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或
 - (iv) 任何其他條例(本條例除外); 或
 - (b) 作出任何與行使該權力或本意是行使該權力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

8 在建議的第 8 條中，加入 —

- “(8) 第(1)及(2)款不適用於作出以下作為的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 —
- (a) 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作出任何與行使該權力或本意是行使該權力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或
 - (b)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作出任何與執行該職能或本意是執行該職能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
- (9) 第(1)款不適用於作出以下作為的公職人員 —
- (a) 根據下列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下列條例行使權力 —
 - (i)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iii)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或
- (iv) 任何其他條例(本條例除外)；或
- (b) 作出任何與行使該權力或本意是行使該權力有關或因此而附帶的事情。”。

新條文 加入 —

“10A.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4. 督察及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為施行本條例，署長可藉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督察或獲授權人員(或兼任兩職)。”。

- 12 在建議的第 15A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而代以“無需手令進入處所”。
- 12 在建議的第 15A(3)(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14 在建議的第 16A(1)(a)條中，刪去“5(3)條”而代以“5(3)(b)條”。
- 14 在建議的第 16A(1)(d)條中，刪去“9(2)條”而代以“9(2)(b)條”。
- 18 在建議的第 19A(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AS”而代以“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CAS)”。
- 18 刪去建議的第 19B(3)條。

- 20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1 部中，加入 —
“4A. 谷硫磷 86-50-0”。
- 25(1) 刪去建議的第 7 項而代以 —
“7. 根據第 7(1)條，發出准許以下作為的許可證：輸入或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700”。
- 25(2) 在建議的第 8 項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第 7 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或”。
- 25(3) 刪去建議的第 13 項而代以 —
“13. 根據第 7(3)條，延長准許以下作為的許可證的有效期：輸入或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 395”。
- 25(4) 在建議的第 14 項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第 13 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或”。
- 26 在建議的第 73 項中，在(a)段中，刪去“5(3)條”而代以“5(3)(b)條”。
- 26 在建議的第 73 項中，在(d)段中，刪去“9(2)條”而代以“9(2)(b)條”。